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靖敏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yu04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95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1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2年9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9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4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
2023/09/26 11:28:52
電交換章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1號

修正「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一條

部 長 林右昌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茲為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經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由於本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二項遞移為第十四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援引條項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項」修正為「第九條第十四項」。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經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由於本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二項遞移為第十四項，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援引條項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項」修正為「第九條第十四項」。